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27(b)

社会发展：社会发展，包括与
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
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 订正决议草案

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

大会，

回顾其关于宣布国际家庭年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筹备、庆祝和后续行动的
1989年12月8日第44/82号、1995年12月21日第50/142号、1997年12月
12日第52/81号、1999年12月17日第54/124号、2001年12月19日第56/113
号、2002年12月18日第57/164号、2003年12月3日第58/15号、2004年12
月6日第59/111号、2004年12月20日第59/147号、2005年12月16日第60/133
号、2007年12月18日第62/129号和2009年12月18日第64/133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分别在其第59/111号决议第5段和第59/147号决议第2段中着
重指出，必须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拟订具体措施和办法以处理国家在家庭领
域的优先事项，

又注意到设计、执行和监测面向家庭的政策的重要性，特别是在消除贫穷、
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的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连带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2014年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可以提供一次有益的机会，
提请人们进一步注意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即加强所有各级在家庭问题上的合作以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及采取协调一致行动强化以家庭为中心的政策与方案，作为统筹、综合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意识到国际家庭年的一大目标是处理如何加强国家机构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的能力这一重大关切，

指出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中与家庭有关的条文以及其后续落实进程继续在政策上提供指导，指明应如何加强政策与方案中以家庭为中心的要素，作为统筹、全面发展方针的一部分，

深信有必要确保在 2004 年国际家庭年十周年之后继续采取务实的后续行动，

确认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对于确保在家庭领域开展务实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和支持作用，包括积极促进加强各国制定家庭问题政策的能力，

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在家庭问题上开展机构间合作，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各理事机构中加强对这一主题的认识，

深信民间社会，包括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可在家庭政策制订和能力建设方面发挥关键的宣传、推动、研究和决策作用，

注意到大会第 59/111 号决议中决定每十年举行一次国际家庭年庆祝活动，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1. 鼓励各国政府继续竭尽全力实现国际家庭年的目标，并在国家决策中纳入家庭观点；

2.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区域政府间实体确保提供更有系统的关于家庭福祉的国家和区域数据，确定需制定哪些建设性的家庭问题政策，并确保为此提供支持，包括交流关于良好政策与做法的信息；

3. 敦促会员国将 2014 年视作采取具体努力，通过实施有效国家政策、战略和方案来改善家庭福祉的目标年份；

4. 鼓励会员国采取综合办法制订政策与方案，以解决家庭贫穷、社会排斥及工作与家庭平衡等问题，并交流这些领域的良好作法；邀请会员国根据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促使大众就面向家庭、对性别问题和儿童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社会保护政策进行公开辩论和协商；

5. 又鼓励会员国推动实施各种政策与方案，在家庭和社区两级促进代际连带，并通过各种社会保护战略来降低年轻一代和老一代人的脆弱性；

¹ A/66/62-E/2011/4。

6. 敦促会员国创造有利环境以加强和支持所有家庭，同时确认男女平等以及尊重所有家庭成员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对于家庭福祉和整个社会至关重要，指出必须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并确认双亲对养育子女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7. 邀请各国政府继续制定战略与方案，以便加强国家能力，处理有关家庭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鼓励联合国家庭方案在其任务范围内向各国政府提供此方面协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和发展国家在制定、执行和监督家庭政策方面的能力；

8. 又邀请会员国考虑开展活动，在国家一级筹备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志庆；

9. 鼓励各国政府向联合国家庭活动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应各国要求，扩大提供援助；

10. 建议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各研究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在促进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方面发挥支持作用；

11. 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介绍各级筹备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情况；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社会发展，包括与世界社会状况以及与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有关的问题”的分项目下审议“筹备和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的议题。